

**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区统计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区统计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统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实施，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二)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依法审批区级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三) 根据国家和省、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区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区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各单位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 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各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

(七)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八)承担统计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统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九)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统计局共设三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核算科、法制科。

下设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统计中心，其共设八个职能科室：工业统计科（加挂能源统计科牌子）、服务业统计科、贸易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人口社会和科技文化统计科、数据管理科、军民融合科、农村统计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预算批复表格）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统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区统计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1.15，无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2021 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统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276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1.1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事业收入、2021 年结转等其他项。

区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2761.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5.89 万元，公用支出 112.84 万元，项目支出 682.43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276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1.15，无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2021 年结转等。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2761.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65.89 万元，占 71.2%；公用支出 112.84 万元，占 4.09%；项目支出 682.43 万元，占 24.71%。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761.1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35 万元，增加 9.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增加。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1.1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34.35 万元，增加 9.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1.1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34.35 万元，增加 9.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77.86 万元，占 8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万元，占 8.28%；住房保障支出 154.59 万元，占 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95.4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96.13 万元，增加 54.23%。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9.8 万元，2022 年将统计公报年鉴出版经费项目调整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6.1 万元，减少 32.58%。主要原因是压减财政预算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4.0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29 万元，增加 7.5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2022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2021年减少880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2021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中包含“两员”补助858.5万元，2022年无此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86.54万元，比2021年减少404.5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增加企业统计员补助398.2万元；二是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统计局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区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078.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5.89万元，占94.5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12.84万元，占5.4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区统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支出 682.43 万元，主要包括：

1.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 31.34 万元；
2. 企业统计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398.2 万元；
3. 人口普查经费项目支出 18 万元；
4. 统计公报年鉴出版费项目支出 19.8 万元；
5. 统计监测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9 万元；
6. 统计信息平台运维费项目支出 16.1 万元；
7. 统计专项调查经费项目支出 45 万元；
8. 统计综合调查经费项目支出 87.99 万元；
9. 西海岸新区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政府津贴项目支出 57 万元。

（十）关于区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其中：

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主要用于：两辆公务用车燃油、运行维护、保养等费用。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调查任务增加，预计 2022 年用车次数及里程增加。

公务接待费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 2021 度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支出。

另外，2022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14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相关工作培训。比 2021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尽量组织网络培训，压缩机关运行成本。会议费预算 11.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基本工作、统计调查等工作会议。比 2021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调查任务增加，召开的会议相应增加。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2.7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6 万元，减少 1.5 %。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5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房屋及建筑物，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资产情况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一、流动资产	2	—	—	1746147.61	1101494.73
二、固定资产	3	—	—		
（一）房屋（平方米）	4			7521644.75	5429234.75
（二）车辆（台、辆）	5	2	2	320620	320620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7201024.75	5108614.75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3909312.41	4137262.53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9 个，涉及财政拨款 682.43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31.34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2. 企业统计员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398.2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3. 人口普查经费项目 18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4. 统计公报年鉴出版费项目 19.8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5. 统计监测专项经费项目 9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6. 统计信息平台运维费项目 16.1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7. 统计专项调查经费项目 45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8. 统计综合调查经费项目 87.99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9. 西海岸新区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政府津贴项目 57 万元，实施单位区统计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区统计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统计管理: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四)专项统计业务: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五)专项普查活动: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六)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各单位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

无